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01號

原　　告　永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為策

訴訟代理人　薛欽峰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許渝澤律師

訴訟代理人　劉又禎律師

　　陳緯誠律師

被　　告　海軍艦隊指揮部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俊榮

訴訟代理人　許銘哲

　　林瑞豐

　　吳東林

　　黃彥翔

　　蔚中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契約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八日下午三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第一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郭文通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賴朱梅